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后,于7月13日、7月14日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3.02元/股。公司现就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2020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海南省国资委决定海汽控股公司100%的股权注入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公司”);上述股权注入后,海南旅投公司持有海汽控股公司100%股权,海南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海汽控股公司股权,但仍为海汽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注入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拟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8)、《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8)。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  
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html/12306.shtml。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本金:173,719,578.5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10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近12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及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73,719,578.5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09%,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21%。

##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承接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因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161,956,808.89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申请执行人: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西安东辉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荣辉工贸有限公司; 黄南,江福兴,仲理,陈旭文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49,226,855.93	执行裁定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赤峰柳椰商贸有限公司; 白玉,刘淑红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8,957,517.96	执行裁定	
3	申请人: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世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陈东,刘斌股份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83,772,435.00	执行裁定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近12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11,762,769.61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宝洁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及原告方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杰力博机械装备、等各方债权人	票据追索权纠纷	8,200,000.00	一审判决	
2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合股联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李磊,沈老龙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770,590.09	一审审理	
3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连云港荣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魏玉慧,李巧林,熊康云,王慧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738,474.07	一审审理	
4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纠纷	2,053,705.45	二审判决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市荣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陈旭文、仲理、陕西荣辉工贸有限公司、江福兴、黄南、李俊东、粘淑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2016)闽0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西安荣辉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于2018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西安荣辉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闽民终10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按上诉人西安荣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西安荣辉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故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西安荣辉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49,226,855.93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临2018-041”、“临2018-067”和“临2018-079”公告。

因西安东辉及相关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恢36号之二】,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前述,本案相关应收账款主债权已转让给创程资产。

2、赤峰柳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柳椰”)为本公司内蒙古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6月14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赤峰柳椰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赤峰柳椰承诺分期向公司支付本金28,957,517.96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和2016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2”和“临2016-060”公告。2019年10月15日,创程资产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获得赤峰柳椰涉案执行款项下的债权,后后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赤峰柳椰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97号】,裁定如下:变更创程资产为(2019)闽02执恢655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3、2016年9月7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鑫世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世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广西鑫世达成和解,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2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848,287.63万元。

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不确定性风险。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证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公告编号:临 2020-089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34.93万股,上限为6,069.86万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煜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34.93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上限为6,069.8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034.93-6,069.86	1%-2%	不超过人民币47,951.9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期,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6069.86	2.00%
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303493.04	100	297423.18	98.00%	
合计	303493.04	100	303493.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18.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13亿元,货币资金为259.53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7,951.9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4%、2.50%、1.8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诺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西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

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7月14日起聘任王秋容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秋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秋容女士

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王秋容女士个人简历  
王秋容,女,1984年出生,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厦门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放款中心放款审核员,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